

雙向常設機構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一家在瑞士管理的瑞士公司，仍可能通過常設機構在意大利被徵稅。TUIR 第 162 條於 2017 年依照 OECD 關於人為規避常設機構地位的工作成果進行了修訂，涵蓋在意大利的固定營業場所，以及代表外國公司慣常簽訂合同或在合同簽訂中發揮主要作用的人。¹1976 年的雙重徵稅協定載有較舊的定義。其第 5 條指企業藉以全部或部分開展其活動的固定營業場所，並在示例中列舉了持續時間超過十二個月的建築工地或建築、安裝項目。²在適用該協定的情況下，以其較窄的定義為準。一家瑞士公司如果保留其意大利銷售經理（現居家在科莫辦公），並讓他談判由盧加諾簽署的合同，就恰恰造成了兩項定義所針對的風險。相反方向的風險則較少被討論。一家意大利公司，如其所有人兼總經理已遷居盧加諾，並在其住所或提契諾州的辦公室處理公司事務，可能使該意大利公司在瑞士構成常設機構。根據瑞士法律，外國公司須就其在瑞士的常設機構的利潤納稅；常設機構被定義為企業藉以全部或部分開展經營活動的固定營業場所，例如分支機構、銷售處或常設代表處。如公司整體的實際管理在瑞士進行，則該公司須在瑞士承擔無限納稅義務。³瑞士稅務機關很少追究此類情形，但如意大利公司日後被出售、瑞士銀行詢問該實體的稅務身份，或意大利稅務機關在面對公司由瑞士管理的主張時追問其屆時在何處納稅，這一問題便可能變得重要。前後一致的答案是：公司在其管理人員居住和工作的地方被管理。這意味著，遷往提契諾州的企業家

要麼將其意大利公司的管理交給在意大利的管理人員，要麼接受公司的戰略管理已隨他一同遷移。

1 分支機構與意大利對境外利潤的徵稅

意大利公司在瑞士設立的分支機構，在公司法上是最簡單的架構，但很少能實現遷移的目的。意大利公司仍是意大利居民，須就其全球利潤（包括瑞士分支機構的利潤）納稅。意大利根據 TUIR 第 165 條給予瑞士稅款抵免，因此分支機構的利潤最終承擔的是較高的意大利稅率。⁴意大利公司可根據 TUIR 第 168-ter 條，不可撤銷地選擇對其所有境外分支機構的利潤和虧損適用免稅；該制度適用於公司的所有分支機構，如某一分支機構符合受控外國公司規則的要件，則須滿足該規則的條件。⁵對於在提契諾州擁有實際員工和場所的分支機構，該選擇可使其瑞士利潤免徵意大利稅。這使分支機構無需另設公司即可成為開展瑞士業務的載體，不過瑞士銀行和交易對手往往更願意與瑞士法人打交道。

2 註釋

1. TUIR 第 162 條第 1 款、第 6 款和第 7 款及註釋，文本見 Brocardi.it，<https://www.brocardi.it/testo-unico-imposte-redditi/titolo-iii/capo-i/art162.html>（經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 205 號法律修訂）。
2. 瑞士-意大利雙重徵稅協定（DTA）第 5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文本同上）（“una sede fissa di affari in cui l'impresa esercita in tutto o in parte la sua attività”；“un cantiere di costruzione o di montaggio la cui durata oltrepassa i dodici mesi”）。
3. DBG 第 50 條（“wenn sich ihr Sitz oder ihre tatsächliche Verwaltung in der Schweiz befindet”），<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6/64/642.11-50-58.html>，以及第 51 條第 1 款 b 項

和 第 2 款 (“ Betriebsstätten sind insbesondere Zweigniederlassungen, Fabrikationsstätten, Werkstätten, Verkaufsstellen, ständige Vertretungen ... ”) ,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6/64/642.11-51-59.html> ; 提契諾州《稅法》(LT) 第 62 條 (納稅義務限於在該州應納稅的利潤和資本部分) , <https://m3.ti.ch/CAN/RLeggi/public/index.php/raccolta-leggi/legge/num/580> 。

4. TUIR 第 165 條 第 1 款 , 文本見 Brocardi.it , <https://www.brocardi.it/testo-unico-imposte-redditi/titolo-iii/capo-ii/art165.html> (“ Se alla formazione del reddito complessivo concorrono redditi prodotti all'estero, le imposte ivi pagate a titolo definitivo ... ”) 。
5. TUIR 第 168-ter 條 第 1 款 至 第 3 款 , 文本見 Brocardi.it , <https://www.brocardi.it/testo-unico-imposte-redditi/titolo-iii/capo-ii/art168ter.html> (“ Un'impresa residente nel territorio dello Stato può optare per l'esenzione degli utili e delle perdite attribuibili a tutte le proprie stabili organizzazioni all'estero ” ; “ L'opzione è irrevocabile ” ; 第 3 款 至 第 5 款 經 第 142/2018 號 立法令 修訂)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permanent-establishments-in-both-directions